

#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规划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转让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牛晓峰 任海云 焦磊鹏

2023年8月31日